

〔21〕基督徒的寶藏——在聖神內



種子藉風力的傳播，可以繁殖成許多新的幼苗。風成了一種靈氣，一種精神。如果缺乏了風力，種子就只好永遠是種子了。

清晨的第一道曙光，最令人歡暢和舒展；因為它會帶來希望和幻想。最主要的是會帶給你一份濃厚的新鮮感。

「在家千日好」是許多遠離了家鄉的人的感受。但是，人有時或很多時都不願回家。這是一個矛盾。其實，無論人願不願意回家，有一個家，人一定要回去的，它就是人自己的內心。

人常喜歡無拘無束的流浪生活，回家的單調生活，常令許多人害怕。人怯

於面對自己而甘作乞丐，以搏取他人的憐憫。

當人崇拜偶像時，他的態度就像一個乞丐在乞求施捨。真正的信仰告訴人要有回家的勇氣，認識到家裡有自己的父親。「如果你們愛我……父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他與你們同在」(若·14:15-17)。的確，人有時做乞丐，有時做子女。從乞丐變為子女的過程，是一個奇蹟和創造，一件全新的事件。基督徒會見到自己是一個自由的子女。所有回到家裏的人，成了一個團體，共融的一心一體。這回家的精神和感受就是基督徒所說的「在聖神內」的生活。

基督徒在參與感恩祭時，呼求主派遣聖神，使麵包和酒成為基督的體血，同時，又懇求主，使他們在分享基督的體血之後，藉同一聖神合成一體。原來餅、酒成為基督的體、血及信徒們彼此合成一體，都需要一種新的靈氣——聖神。

聖神為基督徒蘊涵有豐富的含意，代表著「與基督親近」的這回事，聖神降臨的意思正好表示這件事實現了。聖神推動信徒去宣揚基督的福音。使他們勇敢和自由，這正顯示出復活的基督與他們在一起，他的臨在使他們能超越自己的束縛，向人宣講基督。

聖神不是聖父或基督之外的另一個神，而根本是與復活的基督連在一起的力量。如果明白這個聖神是與基督徒所信的基督連結在一起的時候，亦會明白領聖體是領受與基督同一的聖神。是聖神的力量使領受的人合成為基督的奧體。其實，我們可以間接地了解到，聖神就是代表基督的精神和使基督復活的力量。天父使基督復活的這種力量就是聖神。這聖神使所有加入他的團體的人認識納匝肋人耶穌已復活了。他不單只是二千年前的一個人，而是直到現在仍與我們人類在一起的。

聖神就像平靜的湖水，是一面不會破爛的鏡，照出人的真我。



一面完整的鏡，會照出一個完美影像。若鏡面打碎後，則每一小片都可以照出一個影像。當這鏡子會完整地再照出基督的形像時，即稱為基督的第二次來臨。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就相似鏡面破碎了。耶穌基督的精神已散佈在每人身上。當信徒在人羣中認出基督時，就是破鏡重合的時刻。那時這面鏡子會照出一個完美的基督的面貌。這個復合碎鏡的力量和精神可稱為聖神。

比拉多問耶穌「什麼是真理」之後，出去對民衆說：「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若·18：38）其實，我們很多時也像比拉多，對真理發出問題之後，即離開此問題而言它。耶穌說他為給真理作証而來到世界（參閱——若·18：37）。耶穌所說的真理能使人成為自由、勇敢。所以，教會的不能錯與耶穌說的真理應該連在一起。若耶穌所說的真理是給人力量的話，那麼教會或聖神同人在一起時，人便不會錯。不會錯與真理是分不開的。換句話說，就是當聖神與你一起時，你一定不會離開這個力量和自由的真理的泉源。但事實上，教會也有錯；然而，這並不表示教會沒有和聖神一起。教會不能離開聖神。所以，教會不能錯是因為她常有聖神給她的自由和勇氣。

基督徒相信聖神推動信徒們忠於基督，聖經的不能錯和默感性，是對上面所說的真理而言，不同一般人所想的文字或文法等上面的錯誤。基督徒的信仰基於天主對人類的啟示。啟示不是人絞盡腦汁而尋找到的一套真理，而是主以默感去推動某些人講或寫他要啟示的道理。宗徒們在耶穌升天以後，以更圓滿的領悟，將主耶穌所言所行的事傳授給聽眾們；宗徒們享有這種完美的領悟，因為受了基督光榮的事跡所教導，及後受真理之神的光明所教誨（參閱——若·14：26；16：13）。



同樣，聖神同禱運動是信徒與聖神一起。「為聖神所引發」的真正意義是親近基督。因此，聖神不是由於人的需要而構想出來的一個神明。原來，「聖神」這個名字是用來表達出一個新的意義——與基督分不開的深意。所以，我們同禱時，應肯定我們相信曾在世受苦難的基督，復活的基督，現在仍在世上與所有的人一起。這基督的精神就是聖神。

基督徒的團體，有位自由的聖神。他們的相聚不同於那些為了某一種主義而聚在一起的聚會。聖神的力量非來自組織和機構，他是絕對自由，不受任何束縛，他像風和火一樣。基督徒內心的聖神是他們的力量；因此，他們有自由子女的勇敢。聖神的力量與組織的力量之間有一定的磨擦。信徒相信若缺乏了這種磨擦，則教會沒有發展。聖神使信

懷着天真無邪的心，才堪當去捕捉大自然裏潛藏着的靈氣。

徒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時常有種更新、適應的力量，聖神向基督徒所認為必須的事物發出挑戰。他催迫他們放棄乞丐的生活，而恢復自由子女的身份，重獲子女精神。這種脫胎換骨的生活，是信徒所說的「在基督的聖神內」的生活。

但在實際的生活上，人却往往被一些思想、處境等束縛着。基督徒極需要聖神的勇氣來衝破這些束縛和跳出規範着他們的許多圈子。基督在世時，曾與犯罪的人和受輕視的人在一起，有一份平等、合一和共融。這是一份真愛的自由，面對現實而衝破束縛的內心自由。

這種自由是以不同的生活形式來表

達。有些人作導師、有些人作傳教士、有些人作先知、有些人則肩負起溝通、輔導的任務，有些人揀選獨身的生活，有些人甘心去度貧窮的生活，有些人願意過修道團體的生活。這些不同的形式都是由同一的聖神所推動，為建設同一的教會團體。

為建設教會的團體及作為合一的標記，有些人被召去領受神職，為主持禮儀施行聖事，宣揚福音。

凡是基督徒都應在聖神內發揮創新的靈氣，親近基督，勇敢地面對一切，衝破束縛，做自由的子女，並為舊的世界帶來新鮮的感覺。

